

# 百 越

## 民族文化

蒋炳钊

吴绵吉

辛士成

编著



# 百 越 民 族 文 化

蒋炳钊 吴绵吉 辛土成著

学林出版社

责任编辑：欧阳文彬

封面设计：陆全根

百越民族文化 蒋炳钊 吴绵吉 辛土成 著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73,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50

ISBN 7-80510-148-5/G·31 定价 5.35 元

## 前　　言

《百越民族文化》一书是我们在编写《百越民族史》《百越民族历史资料选编》的基础上写成的。早在五十年代，林惠祥教授在指导我们学习中国民族史时，曾着重提到研究百越民族史，并教导我们研究百越的历史，除文献资料外，应重视文物考古和民族学资料。在老师的指导下，我们开始做了一些研究工作。后来由于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我们更加注重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曾多次进行考古的调查、发掘和福建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调查工作。对于流传已久的武夷山越人葬俗“架壑船棺”，曾多次带领学生进行实地考察。1978年福建省博物馆对武夷山二号“架壑船棺”进行清理，我们也参与这项工作，并进洞实地观看，增加感性认识。百越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是我们长期以来比较注意的研究课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迎来了科学的研究的春天，各个学科的研究工作空前活跃起来。1980年在我校厦门大学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性百越民族史学术讨论会，并成立了百越民族史研究会。这个全国性的学术组织会址就设在我校，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莫大的鼓励、鞭策和促进。我们是从事考古和民族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过去我们结合地区性特点，把东南地区的考古、民族作为我们的研究重点，并一直坚持下来。地区性的考古、民族和历史都离不开古代百越民族。由于过去史家的偏见和其他原因，史书上记载百越的史事不多，秦汉及其以前这段历史必须借助于考古资料，我们合作编写的这本

书就是取各人之所长，共同研讨的产物。

过去，对南方民族的研究比较薄弱，百越民族史的研究更是如此。就我们来说，接触较多的是东南地区（包括台湾）的古今民族，至于两广地区和云贵高原等地的越人，限于条件和能力，我们接触很少，更谈不上研究。自从百越民族史研究会成立以来，掀起一个对百越民族史研究的热潮，该会在短短的几年中，已先后召开五次全国性学术讨论会，提交大会讨论的有关论文达数百篇，报刊上还不断有百越民族研究的文章发表。研究的内容无论广度和深度都比以前大大提高了，从各个方面弥补、充实和丰富了百越民族历史的内容，有的还填补了空白。这为我们撰写这本书提供了许多有益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因此，这本书稿也是汲取这几年的研究成果写成的。

百越民族是多个民族的泛称，它包括了句吴、于越、东瓯、闽越、南海、南越、西瓯、骆越、滇越、山越和台湾的夷州人等等。《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引臣瓒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在这一广泛的地域里，百越各族都来源于当地原始先民，是土著民族。它们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创造了古代灿烂文化，还有过不少的发明和创造，比如在水稻栽培、水果种植、航海造船、青铜冶铸、丝棉纺织、文化艺术等方面都有着光辉的成就。这些光辉的成就，不仅在秦汉及其以前曾造福于人民，而且对以后南方各地区各民族都留下极其深刻的影响。秦汉以来，百越民族在历史上已经消亡了，总结这份珍贵的民族遗产，进一步了解百越民族为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缔造伟大祖国所作出的贡献，激发各族人民继往开来，为当前“四化”建设的早日实现贡献出更大的力量。这是我们撰写本书的目的。

此书定名《百越民族文化》。我们所指的文化，不是过去统治阶级对待落后民族所实行的“以文教化”的“文化”，也不是如我们经常所说的“学习文化”的“文化”，更不是分管艺术、文博图书那种行政部门分工的“文化”，也不是文化教育的意思。文化是反映人们生产生活诸方面，即包括了物质和精神两大内容。因此本书以百越民族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为主要内容。为便于读者了解创造这一文化的主人的历史，以及这个已经消亡了的民族同现在少数民族的关系，我们增加了这方面的内容。百越民族研究近几年来有了很大的进展，但由于过去基础比较薄弱，因而在研究中心必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意见。对于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我们结合各有关章节的内容谈谈自己的观点。对于一些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也加以介绍，以求及早得到解决。

百越民族的历史悠久，创造的文化丰富多采。可是由于史书记载的贫乏，考古资料也很有限。我们尽量发掘运用现有的材料，结合现在一些有关系的少数民族的资料，加以综合整理。并附上一些图片，以加深读者的感性认识。但是，我们也意识到要综合整理这些资料，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特别是同我们的能力和学识很不相称。然而当我们想起解放三十多年来，尚无这方面的专著，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提出了这个编写计划，得到了学林出版社和单位领导的关怀和鼓励，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编写出这本拙作，书中错误和缺漏一定不少，敬请读者和同行们不吝指正。

## 作 者

1986年4月于厦门大学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百越名称与来源 .....</b>	<b>1</b>
一 百越名称及其由来 .....	1
二 百越民族的来源及其分布地区 .....	17
<b>第二章 百越民族的历史概况 .....</b>	<b>34</b>
一 句 吴 .....	34
二 于 越 .....	42
三 东 瓯 .....	48
四 闽 越 .....	51
五 南 海 .....	57
六 南 越 .....	59
七 西 瓯 .....	67
八 骆 越 .....	72
九 滇 越 .....	77
十 夷 州 人 .....	80
十一 山 越 .....	84
十二 其 他 .....	87
<b>第三章 百越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 .....</b>	<b>91</b>
一 百越民族与古代其他民族的关系 .....	91

<b>二 百越民族的后裔</b>	107
(一) 百越民族的消亡	107
(二) 百越民族的后裔	113
(1) 壮族	114
(2) 布依族	115
(3) 水族	116
(4) 侗族	116
(5) 黎族	117
(6) 傣族	118
(7) 高山族	119
(8) 畲族	120
(9) 其他	121
<b>第四章 百越的农业经济</b>	123
<b>一 农业与家畜</b>	123
(一) 水稻种植	123
(二) 耕作方式和土地制度	132
(三) 家畜家禽	140
(1) 家畜	141
(2) 家禽	150
<b>二 蔬菜与水果</b>	152
(一) 蔬菜和瓜类	152
(二) 油料作物	154
(三) 水果	156
(四) 经济作物	163
<b>三 渔猎与采集</b>	165
<b>第五章 百越的手工业</b>	169

一 玉石器制作业	169
二 青铜冶铸业	179
三 造船业	183
四 陶瓷业	187
五 纺织业	189
六 竹木器业	191
七 百越的城市	193
八 百越经济形态的特点	197
<b>第六章 百越的物质文化</b>	<b>203</b>
一 服 饰	203
二 饮 食	208
三 住 室	210
四 交 通	218
<b>第七章 百越的科学技术</b>	<b>223</b>
一 建筑术	223
二 冶铸术	226
(一) 合金分类	229
(二) 合金成分的配比	229
三 纺织术	231
四 医 药	236
<b>第八章 百越的文化艺术</b>	<b>239</b>
一 语 言与文字	239
(一) 语 言	239
(二) 文 字	249
二 艺 术	267
(一) 花山崖壁画	268

(二) 刻纹铜器	272
(三) 造型艺术	277
(四) 图案装饰	282
三 音 乐	296
(一) 善野音	296
(二) 乐 器	300
第九章 百越的宗教信仰	304
一 图腾崇拜	304
(一) 蛇图腾	305
(二) 鸟图腾	316
二 祭 祀	321
三 占 卜	326
第十章 百越的生活习俗	335
一 婚 俗	335
二 断发文身	344
三 拔 牙	355
四 端午竞渡	359
五 埋葬习俗	364
(一) 土墩葬	365
(二) 悬棺葬	374
(三) 土坑葬	385
(四) 石室葬	393
结 语	397
后 记	401

# 第一章 百越名称与来源

## 一 百越名称及其由来

百越，亦称越族或古越人，是我国东南和南部古代民族的名称。百越一名最早出现在《吕氏春秋·恃君》篇，文曰：“扬汉之南，百越之际。”高诱注释“百越”曰：“越有百种。”《汉书·高帝纪》师古注释“百越”引服虔曰：“非一种，若今言百蛮也。”《文选·过秦论》李善注引《音义》曰：“百越非一种，若今言百蛮也。”《汉书·地理志》师古注引臣瓒亦言：“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历代的史家和注家均一致指出百越民族系分布在我国东南和南部地区，并且认为它不是单一民族的族称，而是多个民族的泛称。

百越一名出现于战国，但从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来看，百越主要来源于各地的土著，是具有长久发展历史的古代民族。因而，在百越名称出现之前，汉文史书上对这一地区所记载的一些族称均与百越有关。如传说时代的尧、舜、禹，该地区的先民便被后人划分为蛮苗系统。文献中把南方民族泛称为“蛮”，或称之为“三苗”，他们同百越的来源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应该包括了越族或其中的部分先民。

大约在商代早期，百越地区的民族已从“蛮苗”中分离出来，开始出现其他一些不同名称。《逸周书·王会解》记载，商

汤时，“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令曰：臣请正东：符娄、仇州、伊虑、沤深、九夷、十蛮、越沤。……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同书还有：“东越海蛤。欧人蝉蛇，蝉蛇顺食之美。于越纳，姑妹珍，且瓯文蜃，共人玄贝。”其中如沤深、越沤、桂国、损子、产里、九菌以及东越、瓯人、于越、姑妹、且瓯、共人等等。这些位于商周王朝东土和南土的少数民族，其中大部分族称均与百越系统有关。

西周时期，越的名称已普遍出现，除《逸周书》记载外，《周礼·冬官考工记》有“吴粤”之名；《竹书纪年》记载周成王二十四年（前1040年）“于越来宾”。吴即吴国，属百越一支；于越即越国族称。此外，又出现“七闽”之称，《周礼·职方氏》云：“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这些被称为夷、蛮、闽、貉、戎、狄者均指当时我国华夏族以外的其他民族。

至春秋战国时代，越族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居住在今江浙一带地区的越人所建立的吴国和越国，已在长江下游崛起，参与争霸行列。其他地区的越人也很活跃。因此，这时越族名称大显于世，其名称亦为史家所普遍采用。《荀子·儒效》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荣辱》篇又曰：“譬之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是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错习俗之节异也。”史书已明确区分出楚、越、夏是不同的民族，它们各有不同的习俗。《左传·定公五年》有“于越入吴”。《史记·楚世家》记载周惠王命楚成王“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战国策·秦策五》亦有吴起为楚悼王“南攻扬越”的记载。《史记·货殖列传》亦云：“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而扬越多矣。”《史记·

《吴起传》书为“南平百越”；而在《蔡泽传》中则为“南收扬越”。可见“百越”也有被称为“扬越”或“夷越”的。

句吴和于越在战国时已被灭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吴越故地置会稽郡。司马迁在《史记》中，除记载先秦吴越史事的《吴世家》《越世家》外，又专门记载《南越列传》和《东越列传》。故在秦汉时期的文献中又出现“闽越”、“东瓯”、“南海”、“南越”、“西瓯”、“骆越”以及“滇越”等越人国名或族名。这些名称虽然在历史上出现较晚，但不等于这些民族是汉代才出现的。他们同样有着长久的发展历史，同是古老民族。

秦汉时期，由于越族的支系还不少，故在史书上仍沿用“百越”“扬越”之称。《汉书》中把“越”改为“粤”。可是，这时的“百越”，比较多的是用来指岭南地区的诸越人。此外，还有“东越”“西越”和“南越”之名，顾名思义，这些是指方位名称，如《东越列传》中即记载“闽越”和“东瓯”史事；“西越”即指百越西部的“西瓯”和“骆越”。在《史记》中有时用东越来指“闽越”，也有用来指“东瓯”。但有的被用来指族称、国名称，如“南越”即是。于是在族称上造成了一些混乱。在云贵高原上则有称“滇越”，《史记·大宛列传》云：“然闻(昆明)其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

汉武帝统一了西南夷、南越和闽越之后，百越名称及各支族称逐渐消失。聚居于东南沿海一带的越人，有的被强迫徙处江淮，有一部分越人先后被汉族同化，但仍然还有部分越人，散居于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湖南等省的部分山区，被称为“山越”。“山越”一词首见《后汉书·灵帝纪》：建宁二年七月，“丹阳山越贼围太守陈夤。”《三国志·吴志》则有大量记载山越史事。山越系百越的后裔。唐以后，山

越名称又消失了。

除了大陆东南沿海地区为百越聚居区外，居住在台湾岛上的土著，亦是属百越一支。台湾早期地名同族名是连在一起的，东汉时被称为“夷州”，其人称为“夷州人”。三国时亦被称为“夷州”，其人被称“山夷”。隋代被称“琉球”，宋代亦同，其民称为“琉求人”。明清时代台湾地名出现，其民则称为番族。历史上台湾民族名称虽不言越，同属百越一支。今日的高山族，究其来源，学者大都认为它是百越的一支。

从上所述，百越名称出现前后，在越人分布地区曾出现过种种名称。可见“百越”是一个多个民族的泛称。随着历史的发展，在百越各族之中也发生溶合，有些族称消失了，又有些新的族称出现，至战国秦汉时期只剩下几个主要的民族了。至于“百越”民族原先究竟包括了多少个，现在谁也说不清，所谓“越有百种”的解释，也仅是表明众多的意思，并非有一百种。关于百越族属，宋罗泌《路史》归结有：“南越、越裳、骆越、瓯越、瓯陵、瓯人、且瓯、供人、海阳、目深、扶摧、禽人、苍梧、蛮扬、扬越、桂国、西瓯、损子、产里、海癸、九菌、稽余、仆句、比带、区吴，所谓百越也。”<sup>①</sup>如以此为准，只有二十五种。这些族称大都见于《周礼》《逸周书》等先秦典籍。但是，到战国秦汉时，有一大部分族称不见了，见于记载的只有下列几个比较大的民族：句吴、于越、东瓯、闽越、南越、南海、西瓯、骆越以及云贵高原的滇越等等。因而越人的名称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代，并不完全一样，旧的族称消失，新的族称出现。

由此可见，“百越”之“百”，并非“越有百种”，这是清楚的，

① 罗泌：《路史·后纪》第八卷《高阳》。

只是代表一个极多数的意思，故“百”字并非实词。在先秦古籍中，通常以“百”泛指众多的意思，如说周文王的主妃太姒有很多儿子，则是“太姒嗣徽音，则百斯男”（思齐）。在战国时期的吉语印中和魏国布币铭文上有一个“全”字，过去一直没有得到合理解释，多误认为“金”字。这个谜直到1978年河北省平山县战国中期中山国墓葬发掘后才揭开。原来“全”就是“百”字，其原因看来主要可能也是远古“百”曾充当过数目极限，所以“百”可以表示“全部”“完全”的意思。<sup>①</sup>故百越系一族群的泛称，不是一个单一民族的名称。

近几年来，随着百越民族史研究的深入，有些学者对百越族称又提出一些新的看法：有的认为“‘越’本国名，其族为‘闽’；后亦用为族称，泛指古东南沿海地区之民族。自越王勾践灭吴称霸之后，‘越’名大显于世。战国而后，又有‘百越’一词，泛指古东南沿海暨岭南地区及其居民。”<sup>②</sup>有的还主张“闽和越并不是同一民族。福建在古代是七闽的分布地区之一。闽是福建的土著，越则是由会稽南来的客族。”<sup>③</sup>持这一说者主要依据《周礼》出现有关“七闽”和“闽”的记载。我们认为这些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历来史家和注家对“七闽”和“闽”有如下几种解释：郑玄注《周礼·职方氏》援引《国语》中《郑语》的一句话：“闽芊蛮矣”，作为“七闽”的注释；说“闽”为“蛮”之别种，而七乃周所服的国数。<sup>④</sup>贾公彦《周礼注疏》曰：“郑玄以闽为正叔熊居濮如

① 陈建生：《原始计数的特点》，《化石》1985年第4期。

② 蒙文通著：《越史丛考》。

③ 朱维干等：《闽越的建国及北迁》，《百越民族史论集》。

④ 清李光波：《周礼述注》卷19云：今本《周礼》郑玄注，“蛮芊蛮矣”，误写“闽芊”为“蛮芊”。

蛮，后子从分为七种，故谓之七闽也。”《史记·吴太伯世家·索隐》释“荆蛮”曰：“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刘逵注左思赋认为：“闽，越名也，秦并天下，以其地为闽中郡。”把七闽解释为“周所服之国数”，或曰“子从分为七种”，这是缺乏证据的。在西周时，“七闽”地区并未纳入周的版图，“七闽”地区也未曾有建立过七个国家的记载，哪来的“周所服之国数”；如从后代世系的区分，所谓“子从分为七种”，也纯属是字面上的推测，缺乏任何证据。“七闽”在先秦典籍中仅一见，因此把“七”当为实词解，无论如何解释都是说不通的。

《周礼》中记载的闽、蛮、夷、戎、狄、貉这些族称，系指中原华夏族以外的我国其他少数民族，而在这些族称之前均加上七、八、四、五、六、九等一类的量词，这些都不是实词，全是虚词，仅是一个代表多数的意思。众所周知，在先秦古籍中，在名词之前常常伴随出现一些量词，尤其是以“三”和“九”最为常见。如《尚书》中的“三危”、“三苗”，是用三表示多数；用九来表示极多的更是不胜枚举，如《楚辞》《离骚》《九章》篇中均有用过“九”这个数。<sup>①</sup>因此“七闽”的“七”，也仅是一个虚数。

把“闽”、“蛮”等同解释，这可能也不是当时作者的原意，因为在《周礼》书中已同时出现有“七闽”和“八蛮”的记载，这两个族称同时出现，说明当时是指两个不同的族群，刘逵注左思赋把“闽”解释为“越名也”，这是可取的。因为当时的“闽”，并不是用来专指今之福建省；越的名称出现也并不是自越国始有。我们从“闽”的地望和闽、越名称的关系来考察，就会比较清楚。《山海经·海内南经》曰：“闽在海中。其西北有山，

<sup>①</sup> 陈建生：《原始计数的特点》，《化石》1985年第4期。

一曰闽中山，在海中。三天子鄣山，在闽西海北。”郭璞注曰：“今在新安歙县东，今谓之三王山，浙江出其边也。”同书《海内东经》又曰：“浙江出三天子都，在其东，在闽西北入海，余暨南。”郭璞注曰：“按《地理志》浙江出新安黟县南蛮中，东入海，今钱塘浙江是也。黟即歙也。”郝懿行疏：“余暨，今萧山也。”可见“闽”的地望包括了东南沿海。近人对闽地的考证，如叶国庆《古闽地考》、王新民《越王勾践子孙移闽考》等文中，均认为“闽”并不是专指福建，而应包括今浙江南部和赣东等地；有的认为从广义来说，闽还应包括江苏的吴地以至台湾。因此，福建虽然古代属“七闽”地域，并不等于福建的土著为闽族。因为如果把“闽”与“越”分开为两个不同的民族，这就很难说清楚东南地区越族的历史。从史书记载看，“闽”或“七闽”在先秦史籍中仅见《周礼》和《山海经》等书，而“越”的名称则普遍见于先秦诸子记载；“闽”与“越”（百越）的分布地相同，这两个族称的关系十分密切，应该同样都是指东南地区的越人。《吕氏春秋·有始览》曰：“东南为扬州，越也。”中国第一部字典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更明确指出：“闽，东南越，蛇种。”把“闽”解释为“东南越”，即泛指东南地区的越人，这个解释是正确的。古代的族称，有时亦用来作为国名称或地名称，从越国兴起后，越名大显著于世，闽的名称便消失了，史家均用越称，而不用闽称，闽逐渐转变为地名称。秦汉以后，闽越族消亡，闽便演变成为福建的地名称和省称了。再者，《周礼》记有“七闽”，同时也有“吴粤（越）”之名。《竹书纪年》记周成王时“于越来宾”，于越之称也出现了。如以《逸周书》所载，在商汤时已出现有“越汎”、“于越”之称。因此，以为“越本国名，其族为闽，自越王勾践灭吴称霸以后，越名大显于世，而后亦用为族